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主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生产规模为 3.30Mt/a，井田内主要可采煤层和局部可采煤层 7 层（己 15、己 16、己 17、戊 8、戊 9、戊 10、戊 11），开拓方式为多水平立井、斜井综合开拓，全矿人员 8934，其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 5135 人，生产实行三班二运转制。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刘洋、韩波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8 日																		
单位陪同人	王志超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矽尘、砂轮磨尘、木粉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烷；</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电焊弧光（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接触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10 的劳动者见表 1。其他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均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接触粉尘超标岗位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评价单元</th> <th style="width: 25%;">工种/岗位</th> <th style="width: 25%;">采样地点</th> <th style="width: 25%;">粉尘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楼戊组运输单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振动筛操作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振动筛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捡矸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捡矸操作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尘</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煤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皮带机司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原煤转载带式输送机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级筛操作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分级筛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尘</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单元	工种/岗位	采样地点	粉尘种类	煤楼戊组运输单元	振动筛操作工	振动筛旁	煤尘	捡矸工	捡矸操作位	煤尘	选煤厂	301#皮带机司机	301#原煤转载带式输送机头	煤尘	分级筛操作工	303#分级筛旁	煤尘
评价单元	工种/岗位	采样地点	粉尘种类																		
煤楼戊组运输单元	振动筛操作工	振动筛旁	煤尘																		
	捡矸工	捡矸操作位	煤尘																		
选煤厂	301#皮带机司机	301#原煤转载带式输送机头	煤尘																		
	分级筛操作工	303#分级筛旁	煤尘																		

己 16-24060 采面	采煤机司机	采煤机旁	煤尘
己 16-己二煤柱采面	采煤机司机	采煤机旁	煤尘
戊 11-20160 备用面	打眼工	打眼操作位	煤尘
己 15-33200 风巷	掘进机司机	掘进机旁	煤尘
己 15-16-24130 机巷	打眼工	打眼操作位	煤尘
戊 9-20200 风巷	掘进机司机	掘进机旁	煤尘
己 15-16-24070 风巷高位巷	打眼工	打眼操作位	矽尘
戊 10-20270 机巷底板巷	打眼工	打眼操作位	矽尘

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矿劳动者接触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

根据以上噪声检测结果，列出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的车间及岗位，见表 2，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

表 2 噪声超标岗位表

车间	工种/岗位	测量地点
己 16-己二煤柱采面	采煤机司机	采煤机旁
己 15-16-24130 瓦斯治理工作面	打眼工	打眼操作位
三水平戊己排矸联络巷	打眼工	打眼操作位
己 15-16-24070 风巷高位巷	打眼工	打眼操作位

	戊 10-20270 机巷底板巷	打眼工	打眼操作位	
	煤楼戊组运输单元	振动筛操作工	振动筛旁	
	选煤厂	分级筛操作工	分级筛旁	
		跳汰机司机	跳汰机旁	
		矸石输送机司机	矸石输送机旁	
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分项结论			
	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及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3。			
	表 3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粉尘、噪声有超标点，详见章节 6.4.3.2、6.5.3.4 章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详见 7.3 章节。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 (1) 该煤矿应加强对采煤机、掘进机内外喷雾装置的检修维护,确保其喷雾设施正常运行。
- (2) 该煤矿采煤机作业时,必须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否则采煤机必须停机。

(3) 该煤矿掘进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0%。

(4) 该煤矿应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

(5) 该煤矿应加强对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确保其正确佩戴防尘面罩、防护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对于接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较高的劳动者应缩短其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周期。

(6) 该煤矿应下发任命文件，任命专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综合性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声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声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

	<p>(5) 该矿应根据本评价报告表 7-8 急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表，重点加强关键控制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和管理，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p>
--	---